

普查應用名詞說明

(一)企業單位：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自行決定經營方針、資金運用，並備有經營帳簿自負盈虧者，視為一個企業單位。

(二)場所單位：係指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家商店、一家旅館、一家餐廳、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家門市等，均分別為一個場所單位。

(三)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有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員工。

(四)部分工時員工：係指僱用員工中，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 30 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

(五)薪資及勞動報酬：薪資包括本薪、津貼(如交通津貼等)、加班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勞動報酬包括薪資及非薪資報酬(如退休金及提存、撫卹金、資遣費、雇主負擔之各項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金(如教育補助、結婚及生育補助等))。

(六)勞動派遣：亦稱「人力派遣」，係指從事人力派遣業務之企業，與有用人需求的企業或單位簽訂勞務契約，將其僱用之員工派至用人單位，接受用人單位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提供勞務，而向用人單位收取勞務費或服務費用。

(七)營運數位化：係指運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如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腦工作站、電腦主機、區域網路、無線區域網路、企業內部網路等)，處理企業營運相關業務。

1.網路提供營業資訊：指透過網路對外進行產品型錄、經營概況等營業資訊提供，包括電子郵件傳送、企業網站設置、上網刊登廣告、透過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如 FB、LINE、IG 等)傳送營業資訊…等。

2.網路銷售或接單：係指透過網路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包括利用線上交易平臺(如 Yahoo 奇摩拍賣、PChome 等)、手機 APP 或自行架設網站(網頁)、網路系統等，銷售產品或提供客戶下單。

(1)「跨國(境)銷售」：係指透過網路銷售產品或服務給國(境)外交易對象。

(2)「第三方支付」：係指在交易買賣雙方間，由第三方建立網路電子支付平

臺，為買賣雙方提供款項代收代付服務，以確保買賣交易安全。

3. **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係指銷售產品或服務時，透過 QR Code、APP、感應機及其他技術，以手機等行動裝置直接支付或收取價款。惟前述銷售交易須於實體店面進行，不包括網路銷售交易。
4. **使用於基礎作業**：係指利用電腦協助一般事務性作業，如記帳、人事資料登錄、訂單處理(如網路、APP 訂單等)、現場監視、運用 POS 系統開立發票、驗車服務、運用網路進行 E-mail 傳送、檔案傳輸、遠端登入或提供客戶免費上網服務等。
5. **同時使用於基礎及生產服務等進階作業**：指除基礎作業外，進一步應用電腦、網路或各式資訊系統，進行如生產製造、品質管控、維修、售後服務、市場行銷研究、產品產銷存管理、供應鏈管理、研發設計、預算規劃、客戶關係管理、決策分析等作業。
6. **雲端運算、儲存**：係指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付費對外取得資料儲存空間、主機、運算資源、軟體或資訊系統等。不包括免費取得之雲端運算資源(如 Google Drive、Dropbox、iCloud 之免費儲存空間等)，以及企業內部自行或委外架構之雲端運算資源。
7. **巨量資料(大數據)分析**：係指運用技術、軟體，將企業自行蒐集或透過外部取得之巨量資料(大數據)進行處理、分析，並將所獲取之資訊應用到產品開發、行銷策略、存貨或內部管理等作業上。其中，巨量資料係指持續而快速產生且被蒐集到之多樣性且龐大之資料，其應具備大量(如每秒產生百萬位元以上(Mega-、Giga-……)的資料)、快速(資料持續快速產生且即時被蒐集到)、多樣性(資料的來源多元而豐富)等特性。
8.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係指透過網際網路、電信網等各式通訊方式，使各種能獨立行使功能之物體(如機械設備、行動裝置、感測器...等)，實現互聯互通之網路。
9. **人工智慧(AI)**：係指電腦系統具有人類知識及行為(包含視覺、聲音辨識；自動控制、移動；決策判斷、邏輯推理等)，並具有學習、記憶知識、了解人類語言、推理判斷解決問題等高度智慧化的能力。
10. **機器人(包括機器手臂)**：係指多功能機器裝置(不論為單軸或多軸、全自動或半自動)，可透過程式化的動作執行各項生產活動、提供服務或具備與人互動功能。分為生產過程中協助產線生產之工業型機器人(包括機器手臂)，以及服務過程中協助從事各項服務作業(如接待、清潔、物流、醫療、搬運、服務顧客等)之服務型機器人。

(八) **研究發展支出**：指為改進生產、銷售或服務技術、開發新產品，而購置固定

資產、無形資產(如專利權等)的資本性支出，以及支付的人事、原材物料、維護費、業務費、旅運費、委外研發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九)自有品牌經營：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產品或服務，更能清楚顯示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差異，惟不含代理品牌、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或被授權使用之國外品牌。

(十)創新活動：係指應用新技術(知識)或是結合多種既有技術，在各種經營活動上推陳出新且有重大明顯的改變。

1.「**產品或服務(含服務流程)創新**」：係指顧客可以感受到的產品或服務(含服務項目、內容，以及服務流程(如：交易、付款方式等))明顯改變。

2.「**製程或服務後臺作業創新**」：係指與生產面有關的創新活動，其中**服務後臺作業創新**指運用全新或明顯改進之技術、作業方法或新型設備，以提供服務。

3.「**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創新**」：係與組織管理面有關的創新活動，如財務、人事、行銷、客戶關係管理、策略聯盟、組織決策、知識管理等層面之創新活動。

(十一)跨國(境)服務交易：指除有形商品進出口外，與國(境)外企業(機構)之所有服務交易(須有費用或收入之發生)，如營建、運輸、通訊、旅遊、金融、保險、技術、影音製作、管理顧問、資訊、授權、認證、維修或訓練等。

(十二)外資直接投資：指該企業有單一外籍自然人或國(境)外法人股東持股10%(含)以上股權之情形。

(十三)海外布局：凡本國企業於國(境)外設立分支單位(如分公司、辦事處等)，或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包括透過子公司轉投資而控制者)，即屬海外布局範疇。

(十四)全年各項支出：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即當期已發生之費用，不論是否已支付現金，均認為是當期費用，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

(十五)全年各項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制計算，包括應收未收款項、疫情紓困補助收入等政府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十六)實際運用資產：係指為經營業務需要，實際運用之各項資產淨額，包括自有自用資產淨額及租用借用固定資產，不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十七)商品銷售管道：

- 1.「**店面銷售**」：由人員在固定的商品展示地點所進行的銷售方式，包括顧客打電話至店面訂貨。
- 2.「**透過電視購物臺銷售**」：亦即「**電視購物**」，指透過電視購物臺所提供之銷售平臺及服務，呈現商品內容，並接受訂購交易的模式。
- 3.「**透過網路銷售**」：透過網路，如：企業網站、網路平臺等，呈現產品內容，並接受消費者直接於線上訂購商品的一種行銷模式。
- 4.「**透過郵購**」：指透過郵購公司傳真或寄送目錄等方式，進行商品買賣之交易型態。
- 5.「**透過自動販賣機銷售**」：係指以自動機器取代人員，商品透過自動機器銷售之方式。
- 6.「**直銷**」：即為「**單層次傳銷**」和「**多層次傳銷**」，係指沒有固定零售地點，而由人員面對面直接將產品及服務銷售給消費者，所進行的銷售行為，銷售地點通常是在消費者或他人家中、工作場所，或其他有別於固定零售商店的地點。
- 7.**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留言下單**：即透過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如 FB、LINE、IG 等，提供顧客在社群或通訊軟體對話框中，直接留言訂購之方式。
- 8.**其他**：非屬前述 7 類之銷售管道。

(十八)三(多)角貿易：指銷售之產(商)品於國(境)外生產或向國(境)外廠商採購後，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境)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對象之情形，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三(多)角貿易業務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則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列計。

(十九)循環經濟：指透過能源、資源的再利用，使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以緩解資源浪費、廢棄物與污染問題的新經濟模式，強調於生產規劃階段即納入循環經濟概念，落實回收及再利用的循環過程。

(二十)員工訓練：指為辦理員工訓練所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資本性支出，以及支付員工訓練之講師費、場地費、派訓報名費、訓練部門之人事、業務等有關費用性支出。

(二十一)市場行銷：指購置行銷部門之硬體設備、無形資產與品牌併購等資本性支出，以及廣告、市場研究、包裝設計、交際公關與行銷部門之人事及業務等費用性支出。

(二十二)電腦軟體、資料庫：指系統委外設計開發及重置等資本性支出，以及應用系統、套裝軟體的承租、授權使用等費用性支出。

(二十三)專業技術交易金額：指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等方式，銷售或購買技術的金額，包括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非專利)服務、合作及移轉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和法律性技術協助、廣告、保險、運輸服務，著作權範圍內之影片、錄音錄影產品與資料之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金額。

(二十四)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參照經濟部 109 年修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採僱用員工數為標準，分類如下：

1.中小企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企業。

2.大型企業：非中小企業皆屬之。

(二十五)製造業四大工業：依經濟部定義，其行業範圍如下(括弧內數字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之中類行業代碼)：

1.民生工業：包括食品及飼品(08)、飲料(09)、菸草(10)、紡織(11)、成衣及服飾品(12)、木竹製品(14)、非金屬礦物製品(23)、家具(32)及其他(33)製造業。

2.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13)、紙漿、紙及紙製品(15)、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16)、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材料及肥料(18)、其他化學製品(19)、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20)、橡膠製品(21)、塑膠製品(22)製造業。

3.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24)、金屬製品(25)、電力設備及配備(28)、機械設備(29)、汽車及其零件(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31)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

4.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26)、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27)製造業。

(二十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參照 OECD(2015)之定義，包括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保全及偵探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二十七)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即全體服務業部門扣除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後之部分。